

法國大學改革草案

法國大學在國際上的排名

文／轉載自教育部電子報

法國參議院於今(2007)年7月12日通過最新的大學改革草案，並預計在五年內讓所有大學都能自主管理預算及人力資源。國民議會則於7月25日通過這項草案，並將該草案交由一個正反意見人數相同的委員會審查，期於近日通過。

停止評鑑導致大學排名落後

自1984年法國停止評估其大學以來，法國大學於國際大學排行榜的名次日趨落後；然而其他已開發國家的大學則不斷進步，使法國大學在全球學術市場自由化的狀況下，處於不利的地位。

因此法國高教部及學界合作研提大學改革草案，擬於在更新的校內行政委員會輔助下，賦予校長更大的自主權去管理預算及人事，而且在教學方法、教學內容以及科學研究目標的選擇上享有更多自由。更新以後的大學體制，將加強大學的創新能力，利於聘得優良師資，選擇各校強項的方式達成卓越要求，完成頂尖研究計畫。

若干反對人士擔心此一改革草案將導致各大學及其文憑聲譽與價值的兩極化；某些教育界人士卻認為排名較高的大學頒發的文憑較有價值是正常的，重要的是應由大學發展自己的專長領域，借此建立大學的排行次序。

重啓四年評鑑機制

就國際排行言，該等學界人士提出幾項建議，首先在顧及法國高教特性的前提下做歐洲層級的排名，並仿美制將不同大學的科系作併肩排行，可鼓勵大學自我提升，促使大學追求卓越。

其次，高等教育主管單位可續與大學簽訂為期四年的合約，政府於合約期間給大學提供預算，事後除學生人數外，另就教學課程及研究等較以往為多之項目，進行評估決定排行。

是以法國高教部當務之急，是盡快訂定對大學校院之補助辦法及四年為期的評鑑標準，例如法國科學院建議把考試成功率、畢業後三年內的就業率與學生對校方的滿意度作為評估的要項；倘若某一期間的行政團隊不克領導校院提升學術地位，即可於下次締約前進行更換。

學者們亦呼籲政府應提高國家對每位大學生的教育投資，因法國分配給每個學生的資源不到大部分已開發國家主要大學的一半。在政府考量進行大學改革、擴大校長的自主權時，亦應同時考慮增加校長的興革能力以落實高教改革。



(本文取材自教育部駐法文化組翻譯法國《世界日報》報導。)